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特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1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4港元，較(i)股份於2023年11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溢價約2.13%；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9港元折讓約19.73%。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66,940.80加元(相當於7,2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8,958.8加元(相當於6,7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方式運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了兩份認購協議。

除擬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人身份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認購人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其明細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應付認購價總額 (港元)
認購人A	23,500,000	992,436.96加元 (相等於5,640,000 港元)
認購人B	6,500,000	274,503.84加元 (相等於1,560,000 港元)
總計	30,000,000	1,266,940.8加元 (相等於7,200,000 港元)

3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12%(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4港元：

- (1) 股份於2023年11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溢價約2.13%；及
-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99港元折讓約19.7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本公司過往業績、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因素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五天內，或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內，認購人應利用即時可動用資金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認購價。

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人將以加元支付認購股份，所用匯率為(i)1港元兌加元0.175964及(ii)支付新股份款項前五天加拿大銀行所報港元兌加元的匯率(以較高者為準)。鑒於本公司為一間加拿大公司，並以加元支付成本，此安排有助於消除外匯風險，倘港元兌加元的匯率不固定，本公司及股東則會面臨有關風險。

先決條件

相關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股份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1)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根據相關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2) 聯交所批准擬向相關認購人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據此擬進行的認購股份購買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的規定；
- (4)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5) 相關認購人已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家外購事外匯管理局(或其各自的當地分局或指定當地銀行))取得或完成相關認購人落實認購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備案、批准及登記，包括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
- (6) 相關認購人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的證據，證明相關認購人擁有充足可動用資金購買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一項條件外，上述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在相關認購人繳付及本公司全數收到相關認購股份相應的認購價前，本公司不會向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2024年2月20日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認購股份之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89,977,30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即449,886,520股股份)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所有認購人均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認購人彼此之間並無關連。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勘探與生產，以天然氣資源為重點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進行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以實現長期增長。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266,940.80加元(相當於7,200,000港元)。本公司估計認購事項將產生總成本約87,982加元(相當於5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8,958.8加元(相等於約6,7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完成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籌集剩餘資本的良機，同時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此外，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獲得額外資金，以支持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其現有和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的進一步發展。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認為(i)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認購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然而，倘本公司的現況或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潛在商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未必能完全滿足本公司即將出現的財務需求。因此，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在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向當時的股東或其他第三方來源融資)時，進行進一步的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2年11月18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2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2日及2023年8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0.94百萬港元及10.83百萬港元。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付本公司積盆地地區的一口油井的成本，該油井已於2022年10月完工。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本公司積盆地地區的一口油井的成本，該油井已於2022年10月完工。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發行股本證券集資活動籌集資金。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59,886,52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將不會有進一步變動)：

	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5)
非公眾股東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181,194,306	39.40	181,194,306	36.99
大連永力(附註2)	132,000,000	28.70	132,000,000	26.95
吉星(附註3)	23,600,000	5.13	23,600,000	4.82
王平在先生(附註4)	593,167	0.13	593,167	0.12
小計	337,387,473	73.36	337,387,473	68.87
其他股東				
認購人A	-	-	23,500,000	4.80
認購人B	-	-	6,500,000	1.33
其他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人)	122,499,047	26.64	122,499,047	25.01
總計	459,886,520	100.00	489,886,520	100.00

附註：

-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181,194,306股股份，並由吉林省擁有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擁有約80.78%權益及由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擁有約19.22%權益。景元先生(「景先生」)和景光先生(景先生的兄弟)分別持有吉林弘原60%及40%權益。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及景月利分別擁有98%、1%及1%權益。
- 大連永力由張鐘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吉星由長春市吉星車用氣直接全資擁有，而長春市吉星車用氣分別由柳先生及張麗君女士(柳先生的配偶)直接擁有66.70%及33.30%權益。
4. 王平在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持有440,000股股份。王先生的配偶王麗女士(「王女士」)持有153,167股股份。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卡加利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加拿大」	指	加拿大及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長春市吉星車用氣」	指	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1日根據艾伯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永力」	指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和處理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吉星」	指	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11月17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柳永坦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尹娜
「認購人B」	指	肖磊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計3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港元按1港元=0.175964加元的匯率換算成加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柳永坦

卡加利，2023年11月20日

香港，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

* 僅供識別